

私募基金业务介绍

私募基金的分类

（一）私募股权投资基金（PE）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PE）是指通过私募形式募集的对非上市企业进行权益性投资并提供增值服务的资金集合，在投资过程中附带考虑了将来的退出机制，即通过上市、并购转让或回购等方式，出售持股获利。

（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是指通过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和合格个人投资者募集资金而设立的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和赎回由基金管理人通过私下与投资者协商进行。

（三）另类私募基金

除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之外，基金市场上还存在其他形式的私募基金，在基金设立的过程中，可以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形式表现。

私募基金的优势

（一）私募基金通过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在美国，共同基金和退休金基金等公募基金，一般通过公开媒体做广告来招徕客户，而按有关规定，私募基金则不得利用任何传播媒体做广告宣传，其参加者主要通过获得的所谓“投资可靠消息”，或者直接认识基金管理者的形式加入。

（二）在募集对象上，私募基金的对象只是少数特定的投资者，圈子虽小门槛却不低。如在美国，对冲基金对参与者有非常严格的规定：若以个人名义参加，最近两年个人年收入至少在 20 万美元以上；若以家庭名义参加，家庭近两年的收入至少在 30 万美元以上；若以机构名义参加，其净资产至少在 100 万美元以上，而且对参与人数也有相应的限制。因此，私募基金具有针对性较强的投资目标，它更像为中产阶级投资者量身定做的投资服务产品。

（三）和公募基金严格的信息披露要求不同，私募基金这方面的要求低得多，

加之政府监管也相应比较宽松，因此私募基金的投资更具隐蔽性，运作也更为灵活，相应获得高收益回报的机会也更大。

(四) 私募基金一个显著的特点就是基金发起人、管理人必须以自有资金投入基金管理公司，基金运作的成功与否与他们的自身利益紧密相关。从国际目前通行的做法来看，基金管理者一般要持有基金 3%— 5% 的股份，一旦发生亏损，管理者拥有的股份将首先被用来支付参与者，因此，私募基金的发起人、管理人与基金是一个唇齿相依、荣辱与共的利益共同体，这也在一定程度上较好地解决了公募基金与生俱来的经理人利益约束弱化、激励机制不够等弊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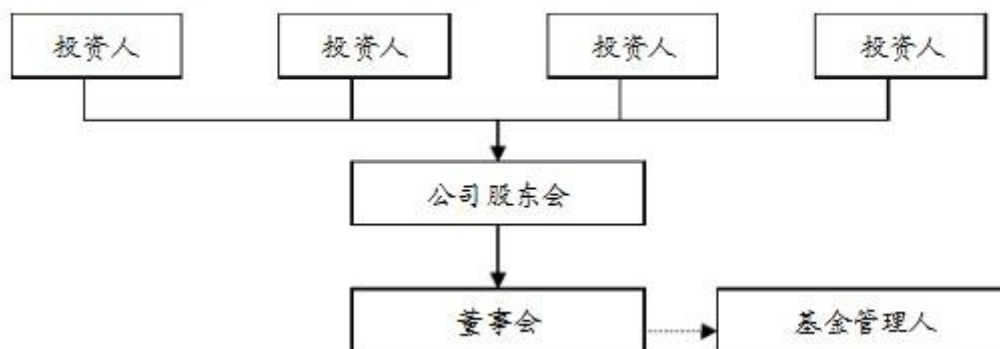
基金的架构

当前国内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主要有三种组织架构：公司制、合伙制和信托制。本方案一并介绍该三种架构，并简要比较三种架构的特点。根据国际成功的经验和国内基金的发展趋势，我们建议优先选择合伙制架构。

1、架构一：公司制

公司制基金的投资者作为股东参与基金的投资、依法享有《公司法》规定的股东权利，并以其出资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基金管理人的存在可有两种形式：一种是以公司常设的董事身份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参与公司投资管理；另一种是以外部管理公司的身份接受基金委托进行投资管理。

公司制基金的组织结构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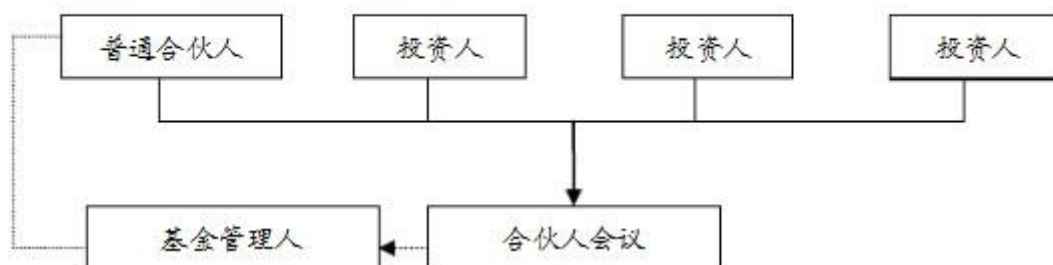


2、架构二：有限合伙制

合伙制基金很少采用普通合伙企业形式，一般采用有限合伙形式。有限合伙

制基金的投资人作为合伙人参与投资，依法享有合伙企业财产权。其中的普通合伙人代表基金对外行使民事权利，并对基金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投资者作为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基金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从国际行业实践来看，基金管理人一般不作为普通合伙人，而是接受普通合伙人的委托对基金投资进行管理，但两者一般具有关联关系。国内目前的实践则一般是基金管理人担任普通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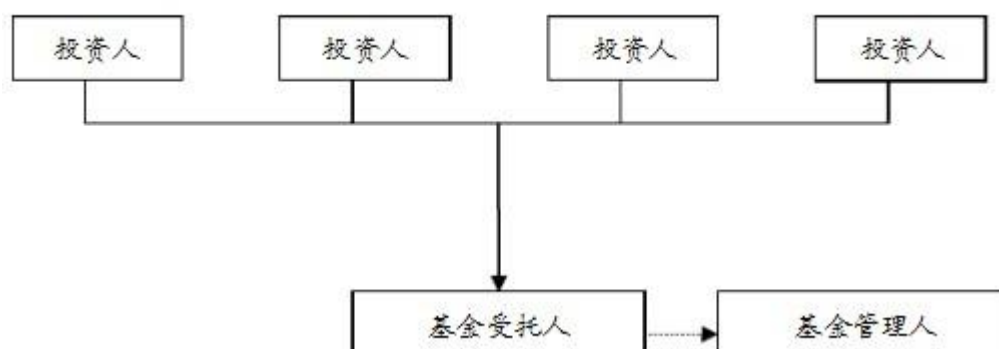
有限合伙制基金的组织结构图示如下：



3、架构三：信托制

信托制基金由基金持有人作为委托人兼受益人出资设立信托，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信托合同作为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为基金持有人的利益行使基金财产权，并承担相应的受托人责任。

信托制基金的组织结构图示如下：



基金备案所需信息及材料

1. 主要投资方向及根据主要投资方向注明的基金类别；
2. 基金合同、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资金募集过程中向投资者提供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应当报送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公司、合伙等企业形式设立的私募基金，还应当报送工商登记和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3. 采取委托管理方式的，应当报送委托管理协议。委托托管机构托管基金财产的，还应当报送托管协议；
4. 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我们的服务

1. 基金的设立阶段

1.1 提供基金设立的法律环境评价，出具法律意见书。通过对国家关于私募基金的法律、法规、规章的研究和说明，借以帮助发起人明确国家在私募基金的发展战略、法律制度和政策导向。

1.2 参与基金设立模式策划设计。天穗律师从法律角度对基金设立的模式进行比较并提出建议，审查是否符合当地的法规、规章设置的投资门槛，以及对投资管理人的资格限制。

1.3 基金设立的法律框架的设计、论证。设立法律框架是通过规范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和目标企业三方的权力义务，保护三方的合法权益，将市场交易中的不确定性降到最低，保障交易安全。

1.4 起草合伙协议、募集说明书等整套法律文件。

基金尽职调查清单

序号	项目	已提供	待提供
一、基本情况			
1.1	请提供贵司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盖有“档案查询专用章”的全套档案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等。		

序号	项目	已提供	待提供
1.2	请提供贵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正、副本）、银行开户许可证、社保登记证、公积金开户证明。		
1.3	请提供贵司分公司、子公司（持股 5%以上的金融企业、上市基金管理人及持股 20%以上的其他企业，下同）和其他关联方（受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金融企业、资产管理机构或相关服务机构，下同）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盖有“档案查询专用章”的全套档案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等。		
1.4	贵司子公司、分支机构和其他关联方已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请提供相关登记文件。		
二、基金管理人股东			
2.1	请提供贵司目前股权结构图，结构图应披露至各个股东的最终权益持有人（实际控制人）及持股比例，即披露至自然人或国有资产管理机构。		
2.2	请提供贵司各股东现行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股东请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和征信报告		
2.3	贵司股东中有外国投资者的，请提供经公证认证的外国投资者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文件。		
2.4	贵司有实际控制人的，实际控制人通过贵司股东会、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权限的文件。		
三、治理与运营制度			
3.1	请提供贵司组织架构图（包括所有部门及所有下属控股和参股公司）及部门职责。		
3.2	请提供贵司配套的现行有效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运营风险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机构内部交易记录制度、防范内幕交易、利益冲突的投资交易制度、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制度、合格投资者内部审核流程及相关制度、私募基金宣传推介、募集相关规范制度以及（适用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的公平交易制度、从业人员买卖证券申报制度等。		
3.3	请提供以上制度股东会（董事会）通过的决议文件、公司公告等。		
3.4	请详细描述在现有人员配置、组织架构下各项制度如何有效实施。		
四、经营场所			
4.1.1	自有物业的，请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		
4.1.2	租赁办公场所的，请提供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备案文件及房产证复印件。		
五、运营情况			
5.1	请提供贵司、子公司及关联机构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		

序号	项目	已提供	待提供
	告，贵司近 12 个月主营业务及兼营业务经营合同，主营业务收入与兼营业务收入情况。（存在主营业务收入的，请说明该收入的主要来源） 说明贵司与关联机构之间的业务往来（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及资金拆借等）		
5.2	请提供贵司管理私募基金产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基金设立方案、募集说明书、基金设立协议、认购意向承诺书、委托管理协议等）、类别，以及各类别私募基金产品管理人员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员的从业资格、管理经验、分工等情况）。		
5.3	贵司如有兼营业务，请提供兼营业务的业务合同。		
5.4	请贵司提供书面说明是否存在与私募基金管理利益相冲突的业务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形。		
5.5	贵司存在与其他机构签署基金外包服务协议（含基金托管、提供销售、销售支付、份额登记、估值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业务的服务）的，请提供相关外包服务协议及履行情况的说明。		
六、从业人员及高管人员			
6.1	贵司最新的《职工名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姓名、部门、职务、性别、年龄、籍贯、政治面貌、婚姻状况、文化程度、专业、职称、证件类型及号码、工资、入职年月日、签订劳动合同情况（首次签订劳动合同起止年月、最近一次续签劳动合同起止年月、未签订劳动合同情况说明）、签订其他用工协议情况（协议名称、起止年月）、缴纳五险一金情况（缴纳险种、未缴纳险种及情况说明））、劳动合同、社保记录），从事私募基金业务的专业人员请提供私募基金从业资格的证明文件、参加基金业协会或其认可机构组织的执业培训证明、各专业人员管理的基金产品及职能分工。		
6.2	贵司最近社保、住房公积金汇缴书、社保、公积金缴款凭证（社保部门、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		
6.3	贵司目前高管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总经理、副总经理（如有）、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合规\风控负责人等）名单，并分别填写调查表，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国籍、出生年月日、最高学历院校名称、文化程度、职称、工作经历（参加工作以来的职业及职务情况）。并请同时提供身份证明；基金从业资格文件及持续培训情况及培训记录等。		
6.4	贵司与高管人员聘用合同、业绩奖励协议、项目跟投协议等。		
6.5	请提供法定代表人、高管人员通过基金从业资格考试的合格证明。		
七、诉讼、仲裁、处罚			
7.1	过去三年中所有与贵司或其资产有关的诉讼、仲裁及行政调查案件的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原告、被告、金额、案由、是否已经完结、		

序号	项目	已提供	待提供
	解决结果等)， 无论是否已经结案或执行完毕。		
7.2	过去三年已经得到终审判决但尚未执行完毕的案件的终审判决书、裁定、调解书及申请执行文件		
7.3	正在进行、尚未得到终审判决的案件的起诉书、答辩书、判决及裁定		
7.4	贵司违反或被指控违反任何行业监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通知或由此引起的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		
7.5	贵司及高管人员是否受到行业协会的纪律处分,是否在资本市场诚信数据库中存在负面信息;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是否被列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录;是否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有,请提供相关材料;如没有,请出具相关情况说明或证明文件。		
7.6	请提供贵司、子公司及关联机构以及高管人员的征信报告。		

天穗优势

天穗一直致力于专注为客户定制打造专属项目的基金架构。天穗律师在为私募基金设立、募集、管理、投资和退出的全程法律服务过程中,积累了宝贵的经验。我们的金融律师将通过对资本市场独到的洞察和研究,为企业客户提供有特色、富有成效的服务。

天穗是中国首家在中小行业创新等融资服务中拥有自己的基金管理公司、众筹平台的律师事务所,成功发行保利私募和新板投资基金。天穗擅长海外资产配置和财富风控管理。与私人银行摩根斯坦利、瑞士信贷、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直接或间接保持密切的合作关系,并拥有自己的海外信托公司、境外资产管理公司,全面为客户提供最优质的金融法律服务。

本团队近期操作过的,已经通过中国基金协会备案,拿到私募牌照的有如下:

广东谊信投资有限公司、广州淮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天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优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云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市上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摩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晟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萃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横琴中澳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新上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米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天穗律师事务所 首席法律顾问
&私募基金部负责人
谢先生 159-1313-3571

